

精神文明建设

第 11 期

平昌县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

2018 年 6 月 1 日

刘秀娟入围全省典型人物评选

近日，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举行“奋进新时代 共享新发展”典型事件（人物）网络投票评选活动，我县镇龙镇村民刘秀娟成功入围。

经广泛征集、层层推选，五年来“最具影响的十件大事”和“最贴心的量服个案”候选名单中脱颖而出，现进入网络投票阶段。刘秀娟的事迹入围了“最贴心的量服个案”候选名单。

刘秀娟，女，汉族，生于 1986 年 2 月。平昌县镇龙镇万家村一截瘫女孩。刘秀娟在 17 岁时由于高位截瘫被迫辍学在家，瘫痪后在床上躺了三年，后来坐上了轮椅，可生活的打击并没有摧毁她对于生活的信心。为了能够学习，她自制了一个特殊的“读书装置”——先在一张网购的医用专业康复桌面上加装一个纸箱垫，再将放书的支架固定在纸箱上。面对困境通过读书寻觅自强之路，如今 32 岁的刘秀娟已累计在各类刊物上发表诗歌 50 余篇。

镇龙地处偏远，为了让更多的农村娃读到更多的书，刘秀娟决定办一个“图书馆”，在征得家里人同意后，她把公路边三间养蚕房打扫后，拿出自己收藏的几百本书和爱心人士捐赠的200余本书，建起了一个免费的“爱心书屋”。建好后，村里的孩子们最喜欢来这里看书，遇到不明白的地方，刘秀娟就耐心的给她们解答。谈到她的梦想，“希望能够建起藏书几万册的图书馆”，刘秀娟说。

为了方便邻里，刘秀娟在书屋旁边开了一家小超市来卖些油盐酱醋。看到村里老人理发不方便，她还自学了理发，义务给老人理发。还自学电脑，为村民手机充值和网上购物。

15年枯坐轮椅，却能煮字疗伤，用对生命的热爱与坚持书写着自己的芳华，微笑乐观的面对生活，苦难的日子也能过成一首诗。刘秀娟的先进事迹广为传播、深受好评，荣获“最美平昌人”等荣誉称号，展示了平昌人“感恩善良、自立自强”的良好精神风貌。

报：市文明办。

送：志贤常委，雪梅副县长，部办领导。

编辑：苟军

核稿：孙华

签发：王勇